附件1

评审细则

一、必备条件

（一）2022年度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正常填报1-3季度经营数据的旅行社企业。

（二）2022年1月1日至11月30日通过包机（包括不低于100个机位的切位合同）、专列等方式，组织省外游客入滇且上座率达50%以上的旅行社。

（三）参评旅行社2022年度未受到罚款以上行政处罚，旅行社及法定代表人未被认定为严重失信主体。

（四）上述情形有任意一项不符合，不具备申报条件。

二、评审项目

根据旅行社提交的《全省旅行社包机或专列奖励资金申报表》及相关证明资料，对旅行社2022年度通过包机（包括不低于100个机位的切位合同）、专列组织省外游客入滇且上座率不低于50%的资料进行审核。

三、证明材料

（一）旅行社自行提交的包机合同（包括不低于100个机位的切位合同）、专列计划合同和铁路部门审批文件。

（二）云南旅游组合保险提供的证明材料（包含包机游客名单、客源地及人天数等基本信息）

（三）包机合同（包括不低于100个机位的切位合同）或专列的付款财务凭证。

四、确定奖补对象

省文化和旅游厅对旅行社进行审核，按照通过包机、专列组织省外游客入滇的架（趟）次数量确定奖补对象。